

\_\_\_\_\_系\_\_\_\_年\_\_\_\_班 借用學士畢業禮服個別調查表

學號: \_\_\_\_\_ 畢代聯絡人: \_\_\_\_\_ 電話: \_\_\_\_\_

座號	電話	姓名	座號	電話	姓名

總計: \_\_\_\_\_ 件 \_\_\_\_\_ 元 導師簽名: \_\_\_\_\_

註: 擬借用畢業禮服之同學請於姓名欄簽名, 每套繳交清潔費 100 元, 當天完成逾期不受理。  
費用與切結書即可至總務處憑單領取。

繳日 經 領日 經 歸日 經  
費期 手 用期 手 還期 手  
人 人 人 人 人 人

# 嘉南藥理大學學士服租借管理切結書

立切結單人:如附件清冊明細(借用人於清冊內簽名以示切結書附件責任)

茲保證於租借學士服期間願遵守以下規定:

- 一、 租借時請各班畢業代表及個人填寫切結書，並於此切結書附件清冊簽名以示負責。
- 二、 凡向總務處租借學士服及配件，均須繳交清潔費新台幣壹百元整。
- 三、 辦理租借學士服統一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 請攜帶租借與切結書至總務處保管組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 領取時間:108 年 10 月 28 日~11 月 1 日中午 12:10~13:10
- 五、 領取地點:本校英傑三舍一樓(南側門倉庫)
- 六、 完成學士服租借繳費後，將不受理任何退款或補繳事宜。
- 七、 學士服以班級為單位歸還，並按總務處規定之時間及地點統一整理。
- 八、 歸還學士服及配件時，須由經人手收齊後，統一搬至指定地點由總務處檢查是否完整，若有損壞或缺件按規定照價賠償。
- 九、 依據學校物品租借辦法規定，若未歸還學士服將不得離校，並扣留畢業證書。
- 十、 學士服損毀或遺失賠償金額如下:
  - (一) 遺失學士服賠償新台幣五百元整。
  - (二) 遺失領巾賠償新台幣貳百元整。
  - (三) 遺失學士帽賠償新台幣貳百元整。
- 十一、 畢代聯絡人之畢業證書需 109 年 6 月 20 號 才能至註冊組領取。

畢代聯絡人簽名:\_\_\_\_\_ 導師簽名: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